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森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176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原通常程序案號為111年度易字第147號），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森富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補充「（一）被告吳森富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。（二）本院民事調解結果報告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為起訴書所載工程之工地負責人，負責現場指揮監督、工作調度等工作，本應注意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，並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指揮告訴人郭忠政在距離地面逾2公尺高度之木梯上粉刷景觀涼臺，嗣告訴人自該處墜落地面，因而受有左側踝骨三踝閉鎖性骨折之傷害，所為已有不該，且其除於偵查中給付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之賠償外，迄本院審理中猶未能與告訴人和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兼衡酌其本案犯罪之原因、情節、方式、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情況；暨被告陳稱其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，

職業為裝潢、木工，每月收入約3至5萬元，已婚，家中尚有太太及3個小孩需扶養，以及檢察官、被告、告訴人就本案科刑範圍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立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潘正苓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調偵字第176號

被 告 吳森富 男 6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森富於民國109年12月間以個人名義向晟盛營造有限公司承攬「臺東縣109年議會周邊環境改善工程」中之景觀涼臺油漆工程，吳森富為郭忠政雇主，且係上開油漆工程工地負責人，負責現場指揮監督、工作調度。吳森富本應注意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；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而依當時現場之情狀，均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於現場未提供安全帶鉤掛使用且無架設安全網等防止墜落措施，亦未確實在場監督郭忠政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等安全設備之情況下，貿然於109年12月19日10時許指揮郭忠政在距離地面逾2公尺高度之木梯上粉刷景觀涼臺，因木梯放置在臨時鐵架上，極易晃動，致風勢將木梯吹倒，郭忠政即自該處墜落地面，因而受有左側踝骨三踝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郭忠政告訴暨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森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1. 被告有指揮告訴人郭忠政施作前開工程，每日給付薪資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之事實。 2. 告訴人跌落時，被告並未在场確實監督工地安全之事實。

01

2	證人即告訴人郭忠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1. 被告有指揮告訴人施作前開工程，每日給付薪資現金1,500元之事實。 2. 現場僅有架設鐵架，被告未提供安全帶等防護用具之事實。 3. 告訴人跌落前站立之處距離地面約達3.23公尺之事實。
3	刑案現場照片1份	1. 佐證告訴人當時所站立之位置。 2. 告訴人跌落前站立之處距離地面約達3.23公尺之事實。
4	台東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受有左側踝骨三踝閉鎖性骨折之傷害之事實。
5	簡式合約1紙	晟盛營造有限公司承攬「臺東縣109年議會周邊環境改善工程」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6 日

07 檢 察 官 林 永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7 日

10 書 記 官 蔡 明 珊

11 所犯法條：

12 刑法第284條

0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02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03 金。